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6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59' 9.024"，北纬 23° 30' 2.235"，设计年产 3.5 万吨印铁、3960 万只中型化工罐及 5000 万套小型化工罐。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
印铁 生产 线	涂布线	F453	3	3.0~12m ² /min
		FL-1500TB-00	2	0.5~2.4m ² /min
	烘干炉	HUAYU-X96A；燃天然气，烘干温度 180~210℃	5	/
	自动复式圆刀 裁剪机	GT10A8	4	15m/min
	冷干机	20m ³ /h	2	20m ³ /h
	冷水机	15m ³ /h	6	15m ³ /h
	整平机	10T	4	/
	四色印刷机	P453-4；配套 UV 光固化	1	9.00m ² /min
	双色印刷机	P452-2；配套 UV 光固化	1	2.40m ² /min
	CTP 印刷晒版	16000N-s	1	/
	七色印刷机	metalstar3；配套 UV 光固化	1	0.84m ² /min
	冲版机	Grafmal	1	/
	数码打印机	surecolors80680	1	/
	UV 涂布印刷机	FL-9001H7；配套 UV 光固化	2	6.00m ² /min
		LA3A；配套 UV 光固化	1	2.00m ² /min
	光检机	非标	3	/
	立体库	非标	1	/
中型	冲压机（冲床）	JH21-80	30	15 件/min

化工 罐生 产线	开平线	KX1200	3	/
	圆边机	非标	3	50 件/min
	注胶机	/	2	25 件/min
	注胶烘干炉	燃天然气, 配套 1 台 15 万 Kcal/h 燃烧机; 烘干温度 120~160℃	1	/
	缝焊补涂一体 机	FA18-652DS	7	0.11m ² /min
	补涂烘干炉	电加热; 烘干温度 100~120℃	7	/
	制罐成型机	GT-200F	6	25 件/min
	翻边封底组合 机	GT3B48A-FS (R)	6	25 件/min
	点焊机	GT4C5	4	/
	堆垛机	非标	3	60 件/min
	全自动测漏机	FLXY-20D	2	80 件/min
		F10	1	80 件/min
	手动测漏机	/	6	30 件/min
	空压机	DGLC-55A	4	/
	储气罐	空气 20m ³	7	/
	光检机	非标	3	/
小型 化工 罐生 产线	收卷机	/	1	/
	冲压机	20T	3	/
	圆边机	非标	3	/
	冲床	JB160	4	/
	组合机	/	4	50 件/min
	铆钉机	/	12	20 件/min
	光检机	/	2	/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广清审[2025]1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了该项目的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属于简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NA4X5JG729。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开展了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广清审[2025]1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工程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更换污水水质较为洁净，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 涂料涂布线、四色印刷线、UV涂布印刷线、双色印刷线工艺废气

本项目涂料涂布、双色印刷、四色印刷及UV涂布印刷线通过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烘干设备出入口有固定排放管收集，经RTO蓄热式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中型化工罐生产线工艺废气

本项目补涂工序及注胶工序废气通过“包围型顶吸集气罩+垂帘围闭收集”、烘干设备出入口有固定排放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由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七色印刷线工艺废气

本项目七色印刷线通过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烘干设备出入口有固定排放管收集，经TO直接燃烧装置（TA003）处理，尾气由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

本项目各烘干炉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5. 焊接工序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位于包围型操作柜内，项目工作状态下焊接操作柜密闭，仅保留工件出入口，同时项目焊接烟尘为铜金属颗粒，经自重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铁皮边角料、次品、废焊渣、等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移交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罐、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及废印刷版等经分类收集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厂区的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厂区配备应急口罩、防护手套及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2.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已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

（二）废气

验收期间，DA001 排气筒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较严者要求。

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较严者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与广东省广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合同，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关于开展“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验收工作的专家技
术咨询意见和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应按日统计，并同期记录原辅料用量，相应数据应根据物料出入库记录进行支撑。全厂物料平衡存在较大出入，需对产品产量与原辅料用量进行匹配。	✓	
2	明确企业 RTO 装置是否属于无需额外补充空气辅助燃烧的情形（即达标分析以实测浓度为准）；否则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RTO 是否执行 3% 基准氧问题的回复》要求，按照 3% 基准氧氧含量进行折算。	✓	
3	核实炭箱尺寸基础上核定过气风速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活性炭更换频率不应超过 3 个月；补充风机铭牌信息，说明风机类型。	✓	
4	采用整室负压、包围型顶吸集气罩+垂帘围闭收集等相应环保工程的需按要求落实，说明负压维持的相应控制参数，建议按照“粤环函（2023）538 号”认定效能核定 VOCs 排放总量。	✓	
5	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相应装置参数进行比对验收。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 超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王超
潘志波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潘志波
吴巧云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吴巧云